

桃園市楊心國小112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桃教中字第1080031880號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令修正發布函辦理。

貳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採行「靜態展示」評選。

二、評選人員：

(一) 導師任課科目(本土語亦請導師協助)：112學年度導師。

(二) 社會、自然、健體、英語、藝術、資訊：111學年度任課之科任教師。

三、評選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參與人員
112.5.3 ~112.5.12	領域教科書評選	112學年度導師 111學年度任課之科任教師
112.5.15~112.5.19	領域教科書審查會議	各領域小組成員
112.5.24	領域教科書審核會議	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

參、樣書資訊：

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一、科目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習領域：適用一至五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，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)。
- (二)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：適用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，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)。
- (三)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，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)。
- (四) 本土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)。

二、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即日起~112/4/28 (五) 16：00截止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迎曦樓三樓多功能教室（送評審樣書，書商可逕至現場佈置）。

三、樣書陳列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2年5月3日~111年5月24日。

(二) 地點：本校迎曦樓三樓多功能教室。

肆、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伍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科書評選期間（112年5月3日~112年5月24日），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請勿進入本校，若有要事聯繫、服務事項，請洽設備組。

- 二、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三、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- 四、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實物，可於112年4月28日前到本校樣書陳列地點佈置。
- 五、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2年6月9日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六、所有展示用書，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- 八、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設備組朱櫻雯老師
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3) 4758680分機220 傳真：(03) 4758870
學校地址：32642 桃園市楊梅區金華街100號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